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承辦人：吳文傑
電話：02-2728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7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2312621_107600761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之年撫卹金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18-10-26
14:00:24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